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下午14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6号公司3号厂区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伟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9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,707.50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8.39%；利润总额为25,847.79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9.2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,515.29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20.16%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470,846,17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8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,143.45 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90,691.14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。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及子公司与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、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，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3、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5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18 日